

11-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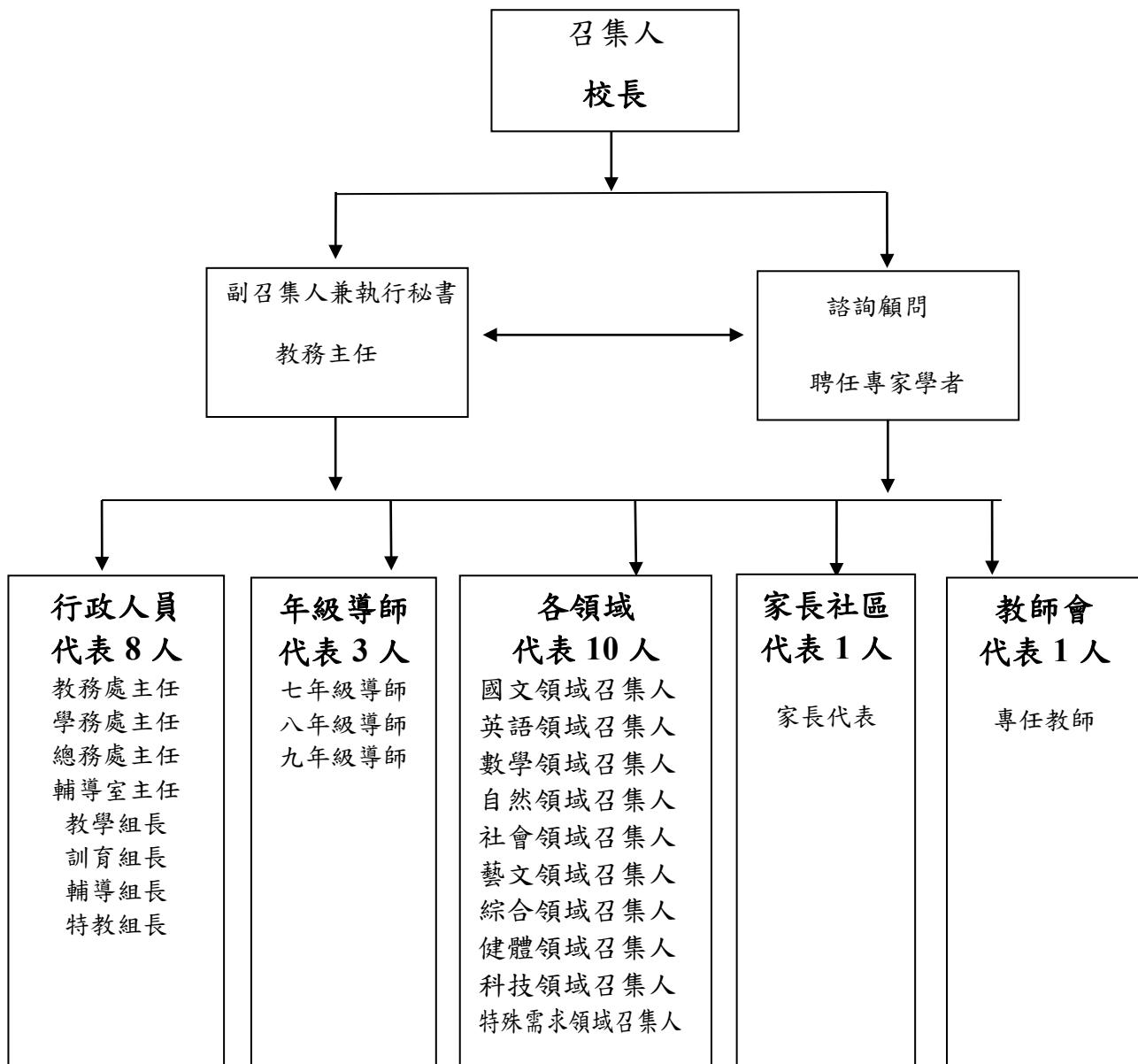
(一)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92 年 01 月 15 日臺國字第 0920006026 號函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組織章程。

(二)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材，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終身學習，並能展現南中特色之健全國民。

(三) 本會設委員 23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未兼行政教師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派八位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擔任委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依學科專長及職務考量擇派委員兼任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行政聯絡人。
2.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推選之召集人及跨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代表擔任之。(其中國文及英文科各有代表一人)
3. 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擔任之，其人數為一至二人。

二、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三、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名稱	成員	職稱	任務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召集人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需要、社區特性、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各學習領域及跨領域課程計畫，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審慎規劃、擬定下一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查各學習領域及跨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重大議題。 3.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全校性、全年級使用之自編教材。 4.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5. 協助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發展，協調或議決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無法決議之事項。 6.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7.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8.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教務主任	副召集兼执行秘书	
	學務主任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副召集人	
	教學組長	執行委員	
	訓育組長	執行委員	
	輔導組長	執行委員	
	特教組長	執行委員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師代表 年級領域教師 (七年級級導師	執行委員	1. 提供有關課程設計，教學實施，試辦計畫研究總評估之意見指導。 2.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及研習。
	八年級級導師	執行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	執行委員	
	教師會代表 (專任教師)	執行委員	
	國文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英語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藝文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科技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執行委員	
家長社區代表	家長代表	執行委員	
專家學者	諮詢顧問		1. 提供有關課程設計，教學實施，試辦計畫研究總評估之意見指導。 2.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及研習。